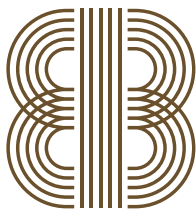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延遲寄發
有關**

**(1)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及
(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之
章程文件
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於本公告內所用之詞語，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將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意義。

延遲寄發章程文件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供股章程之資料，章程文件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而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已按本公告「有關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作相應修訂。

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鑒於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延遲，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16,000股股份的生效日期將修訂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有關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二零二二年
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包括供股章程).....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首日.....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二零二三年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一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宣佈配發結果.....	一月九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有關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	一月十日(星期二)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上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新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股份).....	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停止為指定經紀商 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二月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示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延期或更改。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新法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漢傑先生及劉紹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華先生、溫思聰先生及陸宏廣博士。